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力板镇赛汗塔拉嘎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赛音召500千伏开关站工程拟征收高力板镇赛汗塔拉嘎查7.4227公顷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收土地的范围及位置信息：高力板镇赛汗塔拉嘎查。

##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征收高力板镇赛汗塔拉嘎查集体土地7.4227公顷（全部为天然牧草地），无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因高力板镇赛汗塔拉嘎为提高供电可靠性，优化网架结构，保证电网安全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

##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0]16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兴署办发[2022]7号），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草地补偿标准为9841.2元/亩。

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地上附着

物补偿。

##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的集体土地不涉及安置补偿农业人口。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 六、社会保障

经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嘎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嘎查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旗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自本公告期满7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一)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5月25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具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货物登记材料的，已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告知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抢建、抢占、抢栽、抢种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听证申请。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过半数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请于2023年5月25日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科右中旗征地小组或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